

高雄市長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補換發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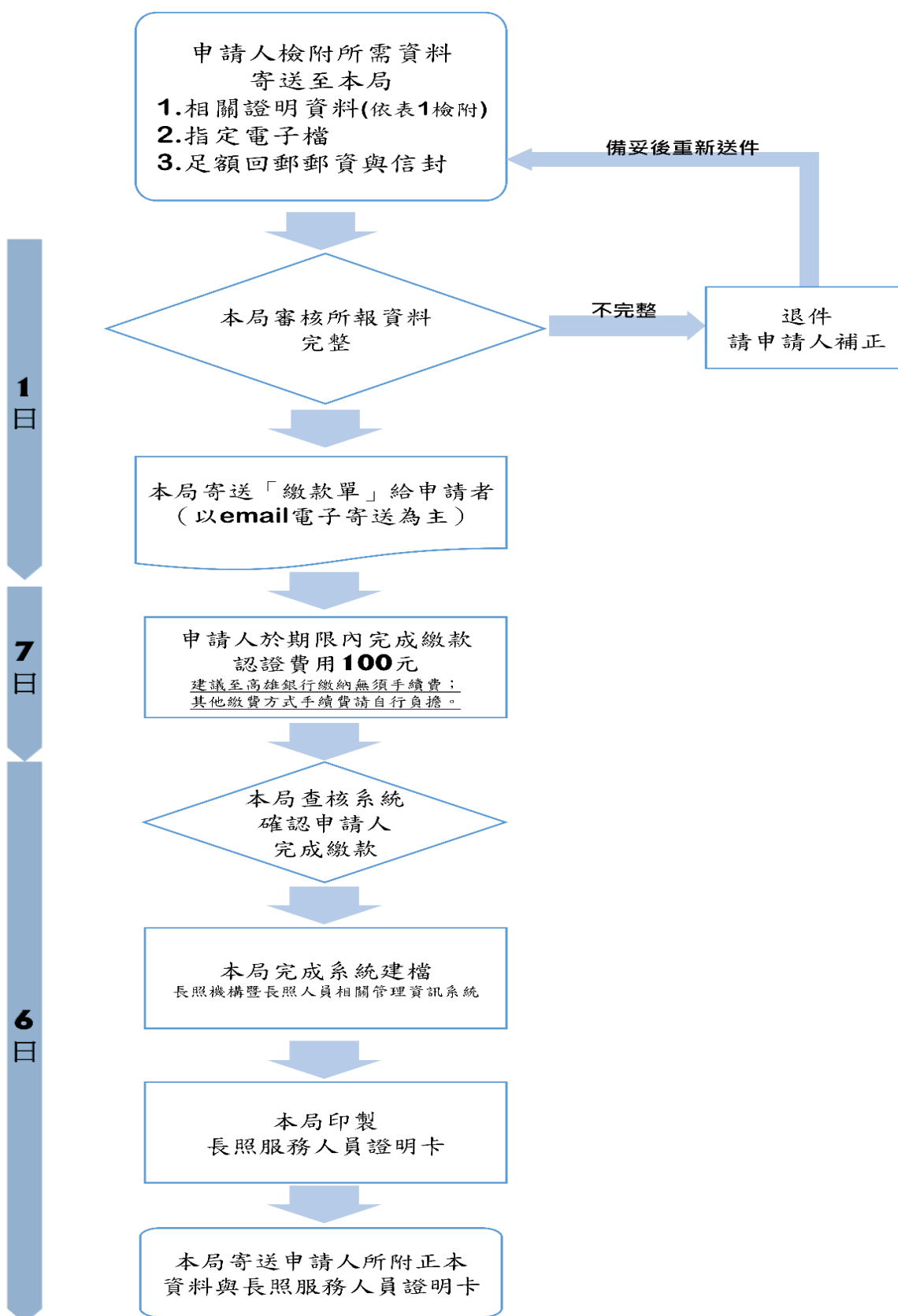


表 1、高雄市長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補換發辦理應檢附資料表

申請項目/檢附項目	認證	認證更新	補/換發認證	
			遺失	損壞
申請書(含相片與身分證明影本) ★ 需以服務機關為提出單位並需用印始得辦理 ★ 務必註明服務機構之電子信箱	●	●	●	●
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2 張	●	●	●	●
符合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學習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高雄市政府或衛生福利部個案管理培訓課程證明文件影本(個案管理師)	●			
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屆期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卡		●		
損毀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卡				●
變更姓名者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含註記)			●	
具結書			●	●
認證費用 ★ 收到規費繳納書後 7 日內完成繳款新台幣 100 元整	●	●	●	●
回郵信封 1 組(28 元郵票 1 張與信封 1 只)	●	●	●	●

~ 注意事項 ~

- 一、承辦窗口說明：醫事人員：陳小姐 7134000#5503；非醫事人員：王小姐 7134000#5816。
- 二、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 6 年。
- 三、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認證更新。
- 四、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應提供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之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五、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專業相關課程，積分需達 120 點以上。
- 六、長照機構應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提出申請長照人員登錄。
- 七、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收取規費新臺幣 100 元。
 - (一) 所需繳納費用為新台幣 100 元整，係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
 - (二) 繳款通知書建議於高雄銀行繳納(免手續費)，其餘繳款方式手續費(10 元)請自行負擔。
- 八、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詳填委託書；受託代辦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辦理。
- 九、辦理之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休息) 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
- 十、請備齊上述文件申請，以利審核作業，若檢附文件有缺漏時，請恕退件並重新提出申請。